借鉴社保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投资开闸在即

⊙本报记者 黄蕾

随着修订后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获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即将挂牌，原本只存放于银行和购买国债的超过100亿元的保险保障基金，将有望“现身”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

一位知情人士昨日向《上海证券报》透露称，国务院刚刚批准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中，除明确以公司化运作保险保障基金外，另一大亮点就是制定了这笔基金如何投资运作的一个大框架。

“保险保障基金由国内各家保险公司按照各自保费规模的一定比例缴纳而来，由于此前的基金管理人保监会不是法人主体，因此只能将这笔基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和购买国债。但成立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之后，就可以将这笔基金进行资本化运作。”上述人士告诉记者。

随着保险机构的不断扩容，保险保障基金每年都以超过20亿元的规模在膨胀，而投资收益却始终难见起色。那是因为，按照修订前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的投资只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而不得用于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其他各类实业投资。

按照监管部门的思路，今后对保险保障基金的投资管理，将参照社保基金的模式。“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使保险保障基金的保值增值更加合法化。债市和股市应该会放开，这是一个大方向，下一步应该还会制定具体的投资比例。初步考虑将采取委托投资的形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基金公司等进行一年一度的遴选，由其代为投资管理保险保障基金。”一位曾经参与过修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内部讨论会的知情人士对本报记者说。

除增值、保值外，保险保障基金的安全性也是极为重要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保险资金，它是用于在保险公司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以及在保险业面临重大危机、可能严重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定的情形下，用于向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等提供救助的。“因此，在放开投资渠道的同时，必须保证这笔基金要有充足的流动性。”业内人士由此预计，除控制投资债市、股市的比例外，房地产投资应该不会立即开闸。

保险保障基金自2005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发挥作用，是介入新华人寿的挪用资金案。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日前明确表示，在条件成熟以后，保险保障基金将从新华人寿退出。同时，即将挂牌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将成立董事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决策、实施监督。

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上海
SHANGHAI
SI

农行风控实施贷后管理 启动客户风险排查

——专访农行授信执行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本报记者 苗燕

同为农行最重要的风险控制部门，授信执行部和风险管理部在农行新构建的组织架构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面对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局面和金融市场的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对即将股改的农行来说，意义更加非比寻常。为此，记者专访了农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高亮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宋先平。

记者：我注意到授信执行部专门设立了贷后管理处，是不是意味着农行要特别加强贷后管理？

高亮：授信执行部的定位主要是授信执行的角色。我们设立了7个处。除综合处外，还有用信管理处、贷后管理处、担保管理处、授信尽职评价处、在线监控一处和在线监控二处。由于成立的时间很短，目前的主要工作是全面普查，摸清贷款的真实情况。

在清理不良贷款和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过去的不良贷款形成原因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贷后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我们现在正在做一个尽职免责的评价标准，正在起草初稿，这个评价标准中，我们会充分考虑城市信贷业务和“三农”信贷业务的差异性，对农贷提出一些特别的尽职免职标准。因为从农业的角度说，主要是自然风险。

记者：三农业务的风险很大，农行如何确保这部分贷款的健康？

宋先平：三农的贷款风险主要来自于自然、天灾；其次没有很好的抵押质押物；再次信息不对称；最后单笔业务量小，面对千家万户，风险管控难度很大。虽然有风险，但是还要做，要有选择地做，由简单到复杂，从局部到全局，慢慢实践，把服务质量提高。三农贷款其实是有商机的，风调雨顺的时候至少90%可以收回来。但是一定要有选择，要了解借贷农民的背景。

记者：授信执行部如何监测信贷执行的数据？

高亮：我们有在线监控一处和二处，这两个处室分别负责不同的客户。一处主要面对法人客户。比如对地域性较强的客户，我们就主要从区域和行业上对其进行分析，如果这个行业是命令要淘汰的或者明令要压缩贷款的，我们会立即给予关注；此外，我们也会分析该企业所在地的金融环境，这些因素都会给我们的授信决策提供数据上的支撑。二处主要是负责监测小企业和个贷。由于个贷业务中，按揭贷款的比例还是比较大的，所以我们会根据不同的时段来对其进行数据分析，比如按揭贷款不良率在哪些地方比较多，哪些地方的业务发生量在急剧下降等。但由于小企业的定义和划分有些不太明确，因此，对小企业的监测比较困难。

记者：说到数据监测，我们也发现最近很多中小企业的资金链非常紧张，不少企业生存都出现了困难。这会不会使得银行产生新的不良资产？

宋先平：从上半年的数据看，农行的不良贷款还没有明显的反应。我想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这两年客户结构调整方面做得比较好；其次是企业刚出现困难时，还可以顶一段时间。尽管国家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松动中小企业的贷款，但是作用非常有限，世界性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不是国家政策可以调节的。若宏观政策没有大的变化，下半年的反应可能比较强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选择依靠客户经理去选择有生命力的中小企业，选择工艺独特、有技术专利的、别人不能模仿的、有定价权的、质量好的企业。

记者：近期房价下跌，出现了个别断供的现象。而很多银行的个贷业务大部分是按揭贷款，农行是否做过房价下跌的压力测试？

宋先平：我们正在做压力测试。我个人估计，总体而言，房价不跌50%，基本上不会出现大量的断供，对银行没有太大的影响。如果一个房子的供款达到50%了，一般人都会选择继续供。但是在去年上半年房价最高时按揭贷款，风险比较大，有断供的风险，尤其是房价比较高的地区。

但应该说在住房按揭方面没有大的操作风险，当地都有完善的房屋登记系统，假按揭微乎其微。

记者：在经济的上行周期中，银行分享了经济发展的成果，那农行是否已经为经济下行做好了准备？

宋先平：我们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不过，这需要准确的形势判断、准确的决策和全行的一致行动。目前最重要的是对客户进行风险排查，根据风险走势，一户一户排查客户，看其财务状况、原材料供应、销售稳定、成本转移、融资来源等指标，看他们是否能够渡过难关。

■快讯

中国人寿 前7月保费收入2030亿元

⊙本报记者 徐锐

中国人寿今日公告披露，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030亿元。

据中国人寿介绍，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进而确认为保费收入。

标准银行与工行业务合作 仍处于准备阶段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见习记者 李丹丹

南非标准银行昨天公布的半年报显示，工行于今年3月份出资159亿南非兰特认购的标准银行的1.525亿股新股，南非标准银行已使用了其中的43亿元于7月收购了南非Liberty Holdings公司的少数股权。南非标准银行的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部分资金将用于促进标准银行内部增长，其他资金则将用于新兴市场的并购活动。

据透露，目前标准银行与工行的业务合作仍处于准备阶段，但进展顺利，存在大量的商业合作机会。

南非标准银行的年报显示，尽管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但标准银行主营业务收益增长15%，达71亿南非兰特，主营业务每股收益增长7%，至4.82南非兰特。每股净资产增长40%，股本回报率（ROE）达19.8%。标准银行宣布中期分红为每股1.93南非兰特，比2007年中期每股1.81南非兰特的分红增长了7%。

标准银行首席执行官Jacko Maree表示，集团的主营业务收益得益于其他新兴市场业务的增长。此外，新的股权资本带来的额外收入也促进了收益的增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封六版）

基本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我国“十一五”乃至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发展重点。根据有关专家预测到2010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将超过90,000亿元，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5,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8%。随着水资源、风电资源等清洁能源的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对水利建设的高度重视、市政建设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的调整发展、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及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稳定增长。2005－2007年三年收入及利润增长均在10%以上且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在收入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均在90%以上，其中核心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收入稳定在60%左右，这给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2、工程质量优良，产品产销平衡。本公司产品均为公共产品，不会出现产品积压滞销，产销率为100%。本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把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长期坚持“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政”的工程施工管理方针，连续13年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工程建设实力和社会信誉等诸多方面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由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较快发展，所以毛利率较为稳定。

3、资产流动性好，企业资信度高。公司的流动比和速动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始终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公司未对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一贯非常重视企业的信誉，在社会上有较好的资信度和信贷融资能力，公司目前是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的AAA级客户，多家银行共给本公司1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

4、重点项目较多，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所面对的业主总体支付能力较好。本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大多数属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或有较强实力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如大中型水电站、污水处理、防洪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等，一般资金比较到位，虽有拖欠但总体上项目资金还是有保证。应收帐款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5、信息技术助力，管理效率倍增。公司有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有关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财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监督条例》等一系列规范制度，从多方面控制监督财务的运行，从制度上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

公司制定了“创建全国水利水电建筑行业先进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要在若干年内把公司建设成我国水利水电建筑行业的优秀企业。

（三）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宏观经济调控加剧行业竞争。建筑行业本是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在宏观经济调控的背景下，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增加了承接工程的难度和回收应收帐款的压力。

2、施工设备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虽然公司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对部分施工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设备综合生产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但是，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大型专用设备仍然不足，特别是公司新培育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铁盾构施工业务板块，合同订单比较多，业务发展比较快，现有的盾构设备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如不继续更新和技术改造，势必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优势，但也存在发展中的困难。公司未来仍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支持发展。因此，本公司拟增发新股筹集资金，以使公司能更持久健康地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的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结构更加合理，抗经营风险的能力更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更加突出，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7.15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55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3个项目，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准或备案单位
			投入时间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2,520.60	2007年	3,319.14	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分别07011647291001111、07011647291001299
			2008年	19,201.46	
			合计	22,520.60	
2	水利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048.00	2008年	4,024.00	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011647221001331
			2009年	4,024.00	
			合计	8,048.00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其中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万元）	2007年	1,000.00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批准，批准项目号为琼发改交能[2007]1447号
			2008年	3,000.00	
			2009年	6,000.00	
			合计	10,000.00	
合计		80,509.00	合计	40,568.60	

本次增发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8年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授信意向书向海南新丰源提供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以解决海南东方感城风电项目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和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以期在巩固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行业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1、按照本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在保持水利水电施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增加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的工程接单能力，以期能够改善各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有效规避因业务类型单一而造成的潜在行业风险，并开拓新的利润增长来源。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改造项目正是为了提高盾构施工接单能力，形成盾构施工业务的规模效应，在国内新兴的地铁盾构市场中抢占更多份额，提升企业在该行业的综合影响力，塑造企业品牌形象。

2、本公司作为一个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大型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是全国最大的省属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公司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雄厚的技术力量与规模优势以及珠三角的区域优势，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水平表现良好，接单能力较强。但同时公司的大型专业设备在总量和性能上都显现出不足，主要表现为设备成新度较低、施工设备数量与公司承揽的施工任务不相匹配，设备问题成为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瓶颈。本次设备改造项目可改善企业设备质量，提高工程投标量和中标率，满足国家和广东省加大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发展需要，通过规模扩展实现规模效益，提高水利水电施工市场占有率。

3、公司长期从事电力工程建设，在50年的电力工程施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电力工程施工经验，不但对电力生产的厂房结构、发电设备、输变电结构十分熟悉，而且对电力的生产过程也比较了解。公司多年来一直在策划开发电力经营业务，高度关注我国的电力需求状况，掌握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电力行业的政策动态，积累电力生产的人才和技术，从技术、人才、市场、政策等方面为构筑公司产业链做好充分的准备。在积极寻找水电开发项目的同时，充分掌握我国风能分布、风能特点、风能开发市场前景和国家对风电的扶持政策。公司收购控股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后，招聘、培育了一批电力生产经营的业务骨干，为顺利开发风电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三、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一）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投资购置以地铁盾构机为主的盾构施工机械设备。项目主要目的是适应地铁隧道掘进技术的要求，提高本公司在地铁隧道工程施工中的技术竞争力和接单能力，扩大公司在地铁盾构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形成盾构施工业务的规模效应并产生规模收益，改善公司业务构成比例结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2,520.60万元人民币。拟分批购置4台Φ6.25M土压平衡式盾构机、配套设备和服务，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4台	21,553.20	95.70%
2	相关套件和服务	967.40	4.30%
	总计	22,520.60	100.00%

3、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累计可为公司实现施工产值228,000万元，增加净利润19,399.4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为8.61%，项目效益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利润估算表

指标	数值
年均（计算期10年）新增施工产值（万元）	22,800
年均（计算期10年）新增利润总额（万元）	2,282.2
年均（计算期10年）新增净利润（万元）	1,939.94
投资利润率	8.61%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06%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7,449.18
静态投资回收期	5.2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6.4年

（二）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购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设备共计203台（套）以及相关配套备件和耗材。项目总投资8,0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48万元，流动资金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我国水利水电行业长远发展要求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同时与地方相关行业政策也有较好的适应性。项目实施后企业未来可获得稳定的增量收入和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8,0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

3、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表

指 标	数 值
年均（计算期10年）增量收入（万元）	23,820
年均（计算期10年）净利润（万元）	1,014.4
项目投资收益率	12.60%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年
内部收益率	25.18%
财务净现值（万元）	4,502.3
动态投资回收期	5.7年

（三）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1、项目概况

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以琼发改交能[2007]1447号《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关于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项目许可经营期限25年（不含2年建设期）。该工程项目设计装机规模49.5MW，计划安装33台1500kW风力发电机组，预计2009年末风机全部安装完毕并投产发电。

2、投资概算情况

工程固定资产静态投资为47,040.84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9,503.2元/kW；工程固定资产动态总投资为48,456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9,789.1元/kW。项目总投资为49,94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8,456万元、流动资金1,485万元）风电场总投资的20%为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金，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3、项目组织方式

该项目以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

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先期投入1,000万元设立了项目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海南新丰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开发和水资源开发。本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偿还先期投资款1,000万元，并依风电项目投资进度对海南新丰源进行增资，使海南新丰源的注册资本最终达到10,000万元。

4、项目选址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感恩河入海口处向南至板桥镇与乐东交界处的海岸带范围内以北约5公里的海岸带，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预批该项目用地90.41亩（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中表述项目用地为150亩，预计项目实际需用地90亩左右），为国有农用林地。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以《关于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琼土环资函[2007]29号）对该项目用地申请作出了批示，同意将项目建设用地列入东方市2007年非农业用地计划。2008年3月31日，海南省东方市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东建村选（2008）字第01号），批准了该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59,980㎡（以实测为准），海南新丰源可在红线图确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完成风电设备招投标后，设备生产厂家将协同海南新丰源对风机安装进行微观选址，以确定实际用地及面积，海南新丰源根据微观选址结果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证。

5、电气接入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工程推荐方案拟安装33台FL70-1500kW风力发电机组。风电场内将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安装一台三相风冷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容量为50MVA。根据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琼发改交能[2007]1447号文和海南电网函（2007）77号文，风电场发电接入东方板桥110千伏变电站。上网电价0.6499元/千瓦时（含税）（最终以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上网电价为准）。

6、项目财务评价

序号	项目	数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8.3
2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14.7
3	总投资利润率（%）	9.33
4	资本金利润率（%）	15.33
5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9.93
6	财务净现值（万元）	6,368.00
7	年均（计算期20年）销售收入（万元）	6,385.30
8	年均（计算期20年）税后利润（万元）	1,533.34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的效益预测如果考虑以下因素，该项目的实际效益将可能超出预测数：①随着我国风电设备国产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风电设备成本、运营费用将逐步下降；②项目将申请CDM补贴收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栋601
电话：020－6177 6666
传真：020－8260 7169
联系人：刘建浩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电话：010－6226 7799
传真：010－6223 0980
联系人：安锐、周洪刚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股票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编号：2008-0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增发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40,568.6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00万股。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4.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5,155.65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0.45%。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拟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承诺参与本次发行，通过网下申购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6、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申购简称“水电增发”，申购代码“072060”。

7、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8、网上申购日为2008年8月18日（T日）。本次增发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700万股。

9、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8月1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粤水电、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根据发行人2007年12月23—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8年8月15日（T－1日）
网上申购日/T日	指	2008年8月18日（T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数量为不超过5,700万股。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55万元（含发行费用）。

6、网上申购简称：水电增发，申购代码：072060。

7、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4.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5,155.65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0.45%。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拟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承诺参与本次发行，通过网下申购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8年8月14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8月15日 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8年8月18日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款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17:00）	全天停牌
2008年8月19日 T+1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08年8月20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008年8月21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9:30-10:30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8月22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1、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8月18日，T日）指定时间（9:30-11:30，13:00－15:00）内，主承销商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将2,850万股“粤水电”A股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有意申购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粤水电”股数乘以4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3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60”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60”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发行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规则顺序分配：

（a）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

（b）若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首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若依然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以此类推。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2、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为2,850万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4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的申购数量超过按照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3、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4、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额＝申购股数×发行价格。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08年8月18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水电增发”，申购代码“072060”，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4）若公司原股东中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粤水电”股份合并计算。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19日（T＋1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20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8年8月20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8年8月21日（T＋3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08年8月21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粤水电”股票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配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从2008年8月19日（T＋1日）到2008年8月21日（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冻结资金的利息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于2008年8月21日（T＋3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8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2008年8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8月15日（T-1日）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迪领
联系人：	刘建浩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栋601
联系电话：	020－6177 6666
联系传真：	020－8260 71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孙嘉薇、朱俊峰、李 琳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转6938、6941、6943
联系传真：	010-62230980 62230447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